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序言**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事”）。有關股東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統稱“大會”）內提名候選董事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如下。

**提名資格**

公司股東的資格： 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可出席及於大會投票。

候選董事的資格：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擁有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必要工作經驗及資格；及
- (iii) 不被任何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提名程序**

1. 提交一份由提名股東簽署（如多於一名提名股東則所有提名股東）的**書面建議**，連同候選董事的履歷、候選董事同意出選的書面記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的詳情）送遞本公司以下地址：

公司秘書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9 樓 C 座

*注：上述**書面建議**的提交時間不得早於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及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 7 日。如收悉**書面建議**為少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 12 營業日，*

本公司則有可能就大會舉行日期延期，以便給予股東就該建議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2. 收到**書面建議**後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
3. 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 3.1 如候選董事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候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動議於大會或其延期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股東大會詳情刊發公告。
  - 3.2 如候選董事不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

2014年8月，香港

\* 謹供識別